

《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總說明（99.04.29 訂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予以併聯、躉購，以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因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或其自行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其額外增加之費用，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補貼。為利再生能源電能補貼作業有所依循，爰依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本辦法共計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委任之規定。（第二條）
- 二、本辦法所稱電業之定義。（第三條）
- 三、申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期限及應檢具書表。（第四條）
- 四、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審核、財源及撥付。（第五條）
- 五、電業應預估次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款項。（第六條）
- 六、電業應記載躉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或自行產生之度數，編具簡明月報並保存報表。（第七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電表儀器、記載報表與財務報表等相關文書之權限。（第八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電能費用補貼核定之要件。（第九條）